长民革〔2018〕16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长沙市委员会基层组织评估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革基层组织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支部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基层组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和意义：**加强对基层组织的引导和管理，使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鼓励党员爱岗敬业、履行参政党职责，增强基层组织的政党意识，提高工作实效，鼓励各基层组织比学赶帮、创优争先，促进全市民革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二、评估对象：**民革长沙市委会所辖各基层组织（不包括总支）。

**三、评估内容：**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祖统社会服务、宣传信息及特色工作七个方面。

**四、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程序：**

1.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和机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市委主委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副主委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委组织处。

2.评估程序：评估程序分为自我考核和领导小组综合评估。

各基层组织每年根据评估项目和评分标准，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在此基础上认真进行自我考核，并形成自评报告。

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结合各基层组织的自我评估报告和自评表，对各基层组织工作进行综合评议。

**五、评估时限：**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六、评估分值：**评估总分为120分，由基本分100分+特色分值20分构成。

**七、评估等级：**评估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八、评估结果运用：**评估结果将作为基层组织评先的主要依据，推荐到省委或中央的先进基层组织，将从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基层组织中推选。市委会每年对先进基层组织进行一次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将从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基层组织中产生；优秀党员人选，将从评估等级为良好以上的基层组织产生。未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包括良好）的基层组织班子成员不能作为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表彰人选；未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包括合格）的基层组织，其党员将取消各级、各类的所有评先资格。

二0一八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基层组织 评估办法

|  |
| --- |
| 民革长沙市委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长沙市委员会基层组织评估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依据及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领导小组**  **评分** |
| **领导班子**  **建设情况**  **（20分）** | 1、班子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凝聚力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能按期完成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支委班子每年度在支部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述职。（5分） | 通过座谈了解或走访听取支部党员意见，组织生活正常、党员反应良好计满分,反应一般，计3分，差的不计分；支委班子每年度没述职的扣2分。 |  |  |
| 2、按时参加市委会或区（市）工委各项重要会议、能认真传达和贯彻市委工作精神，完成市委会或区（市）工委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 查看参会记录、全年参会率超过80%，计3分；参会率在60%—80%之间，计2分，参会率低于60%不计分；支部完成市委会或区（市）工委各项任务情况，完成计2分，未完成不计分； |  |  |
| 3、建立了档案制度，内容包括组织生活记录、年度计划和总结、财务收支情况等。（4分） | 符合规范的计满分，一般的计2分，未建立的不计分。 |  |  |
| 4、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支委会议，开展政治学习和研究党务工作。（6分） | 以书面记录为准,每召开一次计1.5分 |  |  |
| **组织**  **建设工作**  **（28分）** | 1、每年过组织生活（支部活动可以是单独组织的，也可以和工委、其他支部联合举办的）4次以上（8分） | 以书面记录为准,4次及以上计满分。 每少1次扣2分；每次出席率60%以上(含60%)不扣分，低于60%每次扣1分（常住外地及其他特殊情况党员除外） |  |  |
| 2、按组织发展要求，14人（含14人）以下的支部每两年至少发展1名高素质党员；15人（含15人）以上的支部每年至少发展1名高素质党员（5分） | 按计划，党员发展好的计满分；无党员发展的扣5分。 |  |  |
| 3、未出现违纪、违法现象（3分） | 未出违纪、违法现象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  |  |
| 4、鼓励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专长， 建功立业。（3分） | 本年度有1名党员获得本单位的工作表彰计2分，获上级业务部门或社会的各项工作表彰（不包括党派的），计3分，最多计3分。 |  |  |
| 5、做好党员信息更新及各种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3分） | 未及时上报支部党员信息等资料的变更，不计分。 |  |  |
| 6、支部党务工作符合组织程序（6分） | 按党章和组织原则，在换届、发展新党员、选举等工作中未出现不符合组织程序的，计3分；出现不符合组织程序的行为，扣3分，出现严重问题的不计分；根据党章要求，及时完成换届的计3分，未及时完成换届的不计分； |  |  |
| **参政**  **议政**  **工作**  **（30）** | 1、积极参与民革市委年度调研课题（6分） | 申报课题被确定为市委会重点课题，计4分；与市委会开展课题联合调研，计2分； |  |  |
| 2、向市委会提交本支部党员在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撰写的提案或建议（4分） | 所在支部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未提交提案或建议、或未上报市委会的每1人次扣2分，最多扣4分； |  |  |
| 3、积极报送社情民意（10分） | 支部报送1条，计1分，最多计5分；被全国、省、市政协采纳分别计5分、3分、1分；此单项最多计10分。 |  |  |
| 4、积极报送统战信息（10分） | 支部报送1条，计1分，最多计5分；被中央、省委、市委统战部采纳分别计5分、3分、1分；此单项最多计10分。 |  |  |
| **宣传工作（12分）** | 1. 政治学习（2分） | 组织思想政治学习不少于2次，每次记1分， |  |  |
| 2、及时报送支部活动宣传稿件（5分） | 在长沙民革网发表1篇计0.5分，最多计2分；  支部活动发表在长沙民革微信公众号且浏览量超过100计1分，最多加3分； |  |  |
| 3、完成《团结报》征订任务（5分） | 完成，计满分；未完成，扣5分 |  |  |
| **祖统社会服务工作（10分）** | 积极参加祖统联谊活动（2分） | 积极参加市委会的祖统联谊活动，参会率在60%以上，计2分；不足60%，不计分 |  |  |
| 组织支部党员积极参加民革市委、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统战部举行的捐资助学、义诊咨询、科技教育下乡等社会服务活动（8分） | 查看相关的活动方案或资料。每年支部自行组织或联合组织1次得满分；每年支部参加民革市委或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统战部组织的活动1人次得2分，最多计8分。 |  |  |
| **特色工作（20分）** | 1、支部组织的活动在各类电视、新闻媒体中产生广泛社会好评和影响的加1-2分，此项最多加2分 | 特  色  工  作  只  加  分  ，  不  扣  分 |  |  |
| 2、支部工作有特色得到民革市委领导一致好评或进行经验交流推广的加1-2分，此项最多加2分 |  |  |
| 3、支部有党员获得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及其以上的工作表彰，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不包括党派的） |  |  |
| 4、支部代表工委、总支的参政议政调研报告、支部的社情民意、统战信息有1篇得到各级采用加1.5分或者获得民革省委以上或中共市委以上领导批示的，加2分，最多加4分 |  |  |
| 5、支部每两年报送一篇统战（党派）理论研究文章的加1分；支部活动发表在团结报加1分，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加1分（仅限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办的本级报刊或网站），最多加3分； |  |  |
| 6、组织发展突出的，支部按计划，多发展1名党员加1分；发展的党员是研究生、正科级实职公务员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1人次加1.5分；发展的博士生、副县级实职以上公务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1人次加2.5分，此项最多加4分 |  |  |
| 7、积极为市委会提供资源支持，承办、协办相关活动的视情况加1-3分。 |  |  |

**注：**1.扣分不超过其单项考核项目的总分；

2.支部党员参加市委各专委会组织的参政议政、调研报告、社情民意报送、统战理论文章等工作，不计入支部工作之中。

3、支部如没有党员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特约人员的，在与此对应的评估工作中不扣分